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2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1248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24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實施計畫」及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-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099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鼓勵以原住民族語進行教學，營造生活化的族語對話情境，結合縣市政府、學校特色及社區資源，積極規劃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與「寫」的族語課程環境，期望藉由沉浸式的教學方式，可讓學生自然而然地使用族語，增加學生自信進而提昇學習動機外，亦增加族語互動機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摘擇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

1、學校計畫實施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

教務處

114/02/18 12:55



1140001159

有附件



(114學年度)。

2、申請時間：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至「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ieiw.kl2ea.gov.tw/#1>）進行線上申請作業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3、實施對象：

(1)都會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5人以上學校，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1/5以上的學校。

(2)曾辦理夏日樂學原住民族語活動課程、語文主題式課程、國中小沉浸式族語課程、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計畫之學校。

(3)原住民重點學校。

4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(1)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補助，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度新臺幣20萬元，倘為國民中小學或完全中學之學校，各階段補助上限為每學年度新臺幣20萬元，補助經費項目詳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申辦方式說明」。

(2)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，不得挪為他用，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，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。

四、旨案說明會實施計畫內容摘擇如下：

(一)說明會日期（揭採線上會議模式）：

1、場次一：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（會議代碼：qus-gdch-dpf）。

2、場次二：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4時代

電子
文
騎

2

子公
換
章

62

碼：oeq-gtqw-wsn)。

3、場次三：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4時（會

議代碼：atk-rkuf-oqk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網址：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HhLLNoSsVnTi2DiDA)

/HhLLNoSsVnTi2DiDA。

2、報名截止於說明會各場次時間前2日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欲申辦114學年度沉浸式族語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四)請貴校本權責於課務自理情況下惠允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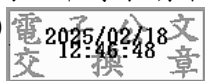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全程參與人員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。

五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 2218-1118。

六、檢附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」及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